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挺耀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　　楊淇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不實毀謗新聞，惟原告不是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也沒有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當行為，被告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負面毀謗標題和新聞內容置入網站，毀壞原告聲譽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，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

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負面毀謗標題和新聞內容置入網站，毀壞原告聲譽，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惟被告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原告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